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需提供资料（服务类）

一、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国道 311 线许周界至许昌西改建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

服务范围：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养护、维护等。

服务要求：

国道 311 线许周界至许昌西改建工程起点位于 G311 线许昌与周口交界处，斜向西南，在建安区马棚杨东侧与改建后的国道 107 线交叉后利用国道 107 线向南，经南环路、许繁路至毛屯刘村南，路线向西在榆林乡店后李村北侧向北下穿兰南高速公路，终点位于郭桥村东侧与现有国道 311 线（许南路）交汇处。项目全长 64.6 公里，按照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 24.5 米、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项目估算投资 238165.28 万元（以经财政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为准）。

本项目采用 PPP 项目使用者付费机制模式，由社会资本方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按照建设-运营-移交（BOT）的运作模式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通过收取车辆通行费实现投资回报。在经营期限结束后，项目公司将本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社会投资人合作期保函、项目公司建设期保函、运营维护期保函、移交维修保函、各种保险。其中投资人履约保函为认缴项目资本金的 5%，建设期履约保函 4000 万元，运营维护保函 1000 万元，移交维修保函 1000 万元。

服务时间：项目合作期 31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维护期 30 年）

服务标准：

- （1）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 （2）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优良
- （3）运维管理目标：按照《绩效考核办法》每年运维绩效考核得分不低于 85 分，其中公路技术状况指标 $MQI \geq 85$ 分，一、二类桥梁占桥梁总数的比例 $\geq 50\%$ ，不得出现四、五类桥梁，标志标线齐全、清晰、无损坏等。
- （4）服务水平目标：不低于公路设计服务水平三级。
- （5）其他目标：满足 PPP 项目合同要求。

二、中标人（成交）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编号

联合体牵头人：

许昌建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1411000MA479MU27B

联合体成员：

郑州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1411000174274853M

许昌腾飞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9141100017427700X9

三、附件

- 1、中标（成交）分项报价一览表。
-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 ☐ 是
-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否 ☐ 是（如是请提供）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ZFCG-G2021036号

项目名称: 国道311线许周界东许西改道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方

标段	项目名称	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	项目合作期限(年)	备注
/	国道311线许周界东许西改道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方	大写: 百分之贰点零 小写: 2.02	31	/
...				

投标人名称: 许昌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 2021年 8 月 8 日



梁文涛



附件 2 标前页

标 前 页

(1) 如单独投标, 投标人单位名字: /			
(2)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成员
单位名称	许昌建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腾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许昌腾飞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万元)	67877.10	2143.49	1428.99
出资比例	95%	3%	2%
项目总投资: 238165.28 万元, 承诺投入资本金比例 <u>30</u> % (<u>71449.58</u> 万元)。 资金来源: 投标人自有资金投入 <u>30%</u>, <u>71449.58</u> (比例、金额) 万元, 银行贷款 <u>70%</u>, <u>166715.70</u> (比例、金额) 万元, 其他渠道融资 <u>/</u> (比例、金额) 万元 建设期: <u>1</u> 年零 <u>/</u> 个月 (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交工日止) 运营期 (含收费期): <u>30</u> 年零 <u>/</u> 个月 (收费期自本项目收费许可颁发之日起计)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	合格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	优良		
运营管理目标:	按照《绩效考核办法》每年运维绩效考核得分不低于 85 分, 其中公路技术状况指标 MQI ≥ 85 分, 二类桥梁占桥梁总数的比例 $\geq 50\%$, 不得出现四类桥梁, 标志标线齐全、清晰、无损坏等		
服务水平目标:	不低于公路设计服务水平三级		
其他目标:	满足 PPP 项目合作要求		

投标人名称 (牵头人): 许昌建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梁文涛 (签字)

2021 年 8 月 8 日

附件3 投标函

投标函

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采购人名称):

1. 经现场考察和研究国道311线许昌周界至许昌西改建工程PPP项目投资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1号至第1号补遗书)后,我方愿意以项目合作期限31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维护期30年)、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决算审计为准)下浮率2.02%的投标报价,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全过程的责任。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投入资本金比例30%(71449.58万元)。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并在签订投资协议之前,提交3572.48万元的投资者履约担保,并在签订投资协议后30日内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完成项目公司的组建和工商登记手续,并筹措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资金。

4. 如果我方中标,在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后30日内并在签订PPP合同前,我方保证项目公司将按照你方认可的条件,提交金额为4000万元的建设期履约担保;在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后30日内,我方保证项目公司将与你方签订PPP合同。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90日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协议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承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我方承诺不将招标投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梁文

投标人名称(牵头单位): 许昌建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章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牵头单位): 梁文 (签字)

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大楼8楼

电话: 0374-2699766

传真: 0374-2699766

邮政编码: 461000

2021年8月8日

